**江苏省无锡监狱**

**提 请 减 刑 建 议 书**

（2024）苏锡狱减建字第775号

罪犯马伟帅，男，1988年7月5日出生于浙江省三门县，公民身份号码：331022198807051290，汉族，大学文化，原户籍地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石头岙村203号，原住浙江省三门县亭旁镇石头岙村203号。现服刑于江苏省无锡监狱。

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1年5月27日作出(2020)苏0583刑初2160号刑事判决，认定被告人马伟帅犯诈骗罪，判处有期徒刑十年六个月，并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相应经济损失。该犯不服，提出上诉。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2021年10月13日作出（2021）苏05刑终512号刑事裁定，驳回上诉，维持原判。刑期自2020年8月1日至2031年1月31日止。裁定发生法律效力后，2022年6月16日交付江苏省镇江监狱执行,2022年7月28日调至江苏省无锡监狱服刑改造。

罪犯马伟帅，在服刑期间能认罪悔罪，认真遵守法律法规及监规，接受教育改造；积极参加思想、文化、职业技术教育；积极参加劳动。在2023年3月、2023年9月、2024年2月、2024年7月共受到监狱表扬四次，确有悔改表现。罪犯马伟帅被判处罚金人民币100000元，责令退赔被害人相应经济损失，江苏省昆山市人民法院于2022年10月14日作出（2022）苏0583执603号结案通知书，该犯财产刑履行完毕，故予以正常减刑。

为此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第一款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、《关于加强减刑、假释案件实质化审理的意见》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马伟帅减去有期徒刑八个月。

特提请审核裁定

此致

江苏省无锡市中级人民法院

二〇二四年十二月二日